



新西蘭領事館

新西蘭 NEW ZEALAND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5 樓 6501 室
 辦公時間：0830-1300 / 1400-170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2525 5044
 網址：<http://www.nzembassy.com/hong-kong>

*新西蘭簽證申請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康宏匯 6 樓 B&E 室
 辦公時間：0800-15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號碼：3071 1380
 網址：www.newzealandvisachina.com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跟團收費)	簽證及手續費 (代辦收費)	可停留 期限
*海外僱傭	須	1 份	1#	副本	約 32 天☆ 待領事館通知	6 個月	HK\$3120	-	-
BNO	不須	-	-	-	-	6 個月	-	-	90 日
*香港 D.I.	須	1	1#	副本	-	6 個月	HK\$1650	HK\$1830	90 日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90 日
中國護照	須	1	1#	副本	約 32 天☆ 待領事館通知	6 個月	HK\$1650	HK\$1830	-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90 日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6 個月	-	-	90 日
*澳門特區 旅行證	須	1	1#	副本	約 32 天☆ 待領事館通知	6 個月	HK\$1650	HK\$1830	-

相片規格為(2吋 x1.5吋之半年內彩色近照)。

☆ 簽證之天數已包括本公司文件往來及行政天數。<<如在澳門分行辦理簽證，須再加一個工作天時間>>。

不論持任何國家之護照，凡需申請簽證而於中國出生者，請必需填寫 INZ 1027 之申請表。

附加文件：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 《僱主》 公司商業登記證正本、個人經濟證明正本、稅單或入息證明正本
- 《僱員》 公司放假信、個人經濟證明正本、稅單或入息證明正本
- 《公務員》 放假紙、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 《主婦、退休人士》 個人經濟證明正本、結婚證書正本、配偶之稅單或入息證明正本
- 《學生》 學生手冊、出世紙正本、父或母稅單或入息證明正本
- 《海外僱傭》 僱傭合約正本，僱主之身分證及旅遊證件副本、經濟證明正本，僱主擔保信(內容須列明僱傭前往之目的、一切旅費及行為均由僱主負責)，香港工作居留簽證副本，及填寫工作簽證表格 # (INZ 1015)

※ 所有申請人必須提交同行者證件之副本及關係證明副本 (如結婚證書、出世紙...)

注意事項：

- 1) * 中國護照或學生身份之人士，須額外提交附加表格 (Form No. NZIS1027)
- 2) 香港(DI)或澳門(MOC)身份證明書持有人，須額外提交附加表格(Form No. NZIS1220 及 NZIS1027)
- 3) 夫婦與小童可共用同一份申請表格，只須收取一個簽證及手續費
- 4) 與父母同行之學生，於完團後欲自行停留新西蘭亦須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一封，(信上須清楚列明父母對於子女之停留已知悉一切、停留期間居住地點、行程及新西蘭之聯絡人及其關係)，父母經濟證明副本及香港身份證副本、簽證之收費亦須另行繳交)

註：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如父母其中一方並不隨行出發，建議先準備不出發之父或母委托書(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出世紙副本(英文譯本)以便過關時提供關員檢查。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新西蘭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Brunei 汶萊 Canada 加拿大 Czech 捷克 Denmark 丹麥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Ireland 愛爾蘭 Italy 意大利 Japan 日本 South Korea 南韓
Malaysia 馬來西亞 Netherlands 荷蘭 Norway 挪威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A. 美國

辦理簽證提示：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經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敬請留意。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用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
-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人士，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敬請留意>>